

開放式 課程

學習

嘉義女中/3年6班/周同學

指導老師:陳賜財

民法總則

—臺灣大學法律系陳聰富教授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臺灣大學歷史系方震華教授



簡述

在考完學測後，假日有較多的空閒時間。於是我利用一些時間為自己安排開放式課程學習，一方面深入學習感興趣的學科，一方面提早體驗大學的上課方式及內容。上課過程中除了有不少收穫外，也發現了自己的一些缺點。



目	01 學習動機
錄	02 課程簡介
	03 進度安排
	04 學習內容簡述
	05 心得&反思



01 學習動機



| 01 充裕的課餘時間

| 02 充實自我

| 03 接觸大學課程

| 04 了解感興趣學系

在考完學測及多益後，課業壓力減輕，課後的空閒時間較充裕。一方面不想浪費這些時間，一方面想乘機充實自我，剛好在這時又得知臺大開放式課程的資訊。於是就利用這個機會真正去接觸大學的課程，體驗自己感興趣的科系，不讓自己對課程內容只停留在想像。

僅供金質歷程獎活動使用
請勿抄襲



02 課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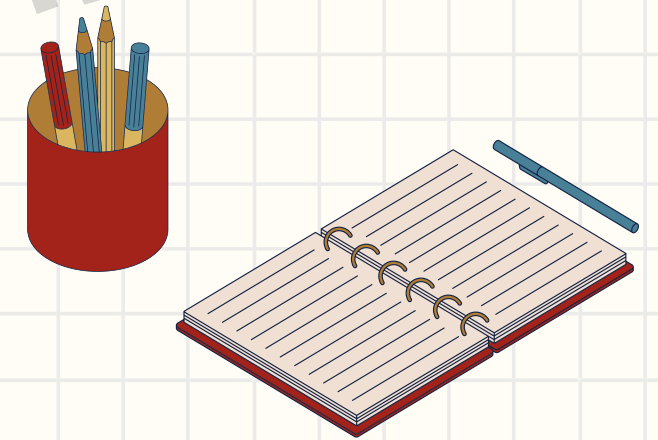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

授課教師:臺灣大學法律系陳聰富教授

課程連結:<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3S112/1>

內容共分8章
共13堂課

- 民法第一編總則的規定
- 認識民法基本理論
- 配合最高法院實務見解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授課教師:臺灣大學歷史系方震華教授

課程連結:<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0S215>

內容共分13章
共13堂課

- 從社會與文化的角度觀察軍隊
- 探討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角色和功能的改變
- 分析軍人與社會上其他階層人士的互動

03 進度安排



Learning NTU OCW Schedual

Date	Schedule
2/25	民法C1✓ 軍事史C1✓
2/26	民法C2✓(2/27) 軍事史C2✓
2/27	民法C3✓(2/28) 軍事史C3✓
2/28	民法C4✓(3/04) 軍事史C4✓
3/04	民法C5✓(3/05) 軍事史C5✓
3/05	民法C6✓(3/11) 軍事史C6✓
3/11	民法C7✓ 軍事史C7✓

COURSE&LINK

- 民法總則—臺灣大學法律系陳聰富教授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3S112/1>
-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臺灣大學歷史系方震華教授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0S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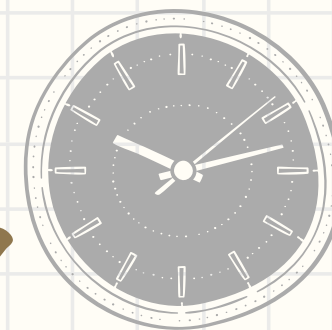
Date	Schedule
3/12	民法C8✓(3/18) 軍事史C8✓
3/18	民法C9✓(3/26) 軍事史C9✓
3/26	民法C10✓(3/30) 軍事史C10✓
4/01	民法C11✓ 軍事史C11✓(4/02)
4/02	民法C12✓ 軍事史C12✓(4/03)
4/03	民法C13✓(4/04) 軍事史C13✓





學習內容

摘要 & 筆記



講義&筆記(全)

民法總則

連結:<https://reurl.cc/zAok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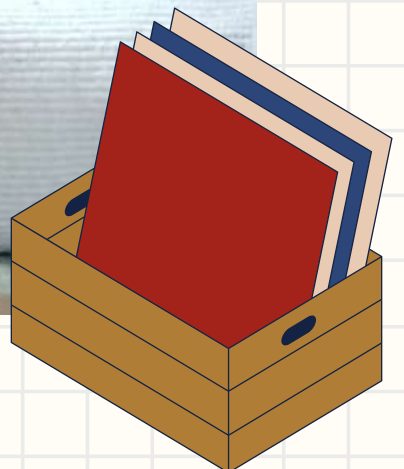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連結:<https://reurl.cc/0EQeE9>



學習縮時實錄:

<https://reurl.cc/mlXoQ7>



第二章 權利主體（一）法人

第五章 權利變動——法律行為總論

第五章

權利變動

法律行為總論

五、社團法人

(一) 成立

- ## (二) 組織

-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

5

對性 → 不及於甲

- b. 物權行為為一無權處分，§118 I：「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以有處分權為必要
- c. 56 年台上 1737 號：甲的 A 地被他乙拍到，拍賣是強制執行，不用登記，乙拍定後法院會給乙權利移轉證書，§759：「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甲又拿 A 地跟丙借貸設定抵押權，抵押權的設定是處分行為，處分行為必須行為人有處分權，依 §118 I 看乙會不會承認抵押權。(交易安全) 丙會善意取得所有權
- d. 公信原則：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法律所為的規定 §801、§948
- e. 善意取得的問題（不動產）：甲賣 A 地給乙，地政機關誤登記為 B 地，乙在不知的情況下把 B 地賣給丙。乙不會取得 B 地的所有權，因為沒有讓與合議，乙的買賣變成出賣他人之物，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未定。甲是 A 地所有人，地政機關誤登記為乙所有，乙拿地跟丙借貸。乙不會取得所有權，他的抵押權設定的行為會變成無權處分的行為，依 §118 I：「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效力未定，看甲要不要承認抵押權設定的行為。如果丙是善意，可以依 §759-1：「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善意取得抵押權。(交易安全)
- f. 乙跟甲借 A 車，拿 A 車跟丙借貸。乙設定質權的行為是無權處分，丙也可以主張善意取得質權，依 §886：「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沒有法律許可拍賣
- g. 乙要把甲夫的債權讓與給丙（準物權行為），乙不是真正的債權人—無權處分，依 §118 I 效力未定，看甲是否承認債權讓與的行為。丙不得善意取得債權（善意取得規定只適用在物權），不能移轉 §118 II：「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 h. 乙子於五月五日把甲父的車子賣給丙，但車子還在甲家，§761：「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丙是間接佔有。甲於六月六日死後，乙繼承，依 §118 II，乙對丙的處分從五月五日有效。
- i. 相容多次的無權處分 §948 III 最初處分有效（相容的多次無權處分）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

甲 A 抵押權 918工
乙 質權 918工
丙 抵押權人
丁 買受人

=> 抵押權 & 所有權並存

<https://reurl.cc/lvlNx6>



<https://reurl.cc/XLp2R0>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3. 88年台上177號一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把房屋登記給乙女，贈與完後甲男後悔，甲男給乙女房子是心中保留，因為乙女嫁給他是繼室，為了安撫乙女才給他房子，法院：贈與有效，房子無法要回

(三) 通謀虛偽表示

1. 意義及效果

- (1) §87:「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2) 脫產

- ## (2) 脱産

- a. 乙欠甲錢，乙怕 A 屋被甲查封拍賣，乙找丙友人訂立假的買賣契約，再辦假的移轉登記，乙和丙是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甲債權人可以告乙債務不履行，返還借款，可依 §767：「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告丙 ← 塗銷登記 甲 → 丙：代位乙行使 §767 債權，請求塗銷登記
② 債權代為行使 ③ 債權賠償
- b. 把房子拿來設定假的抵押權和假的借貸，結果是借貸無效抵押也無效
- c. 乙怕房子被查封，乙跟丙成立真的買賣、真的登記，乙把房屋賣給丙後拿到錢遠走高飛，法律行為有效，甲債權人不能主張 §87，只能主張 §244 II：「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詐害

§87:「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甲乙債權讓與，乙又讓與給善意的丙，假設甲乙也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丙只能主張§87I的但書，丙的債權讓與變得有效

- (4) 甲乙(買受人)有通謀買賣,約定直接登記給丙(利益第三人), §269:「以契約約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利益第三人的第三人不是§87I但書的第三人(丙)

- (5) 假設甲乙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甲是出賣人，甲賣 A 地給乙，乙死後丙繼承，丙賣給善意丁，丁賣給惡意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的要件是甲是所有人，戊是無權占有。甲是不是所有人？
- a. 甲乙之間有買賣契約、物權行為因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都無效 → 乙無所有權
- b. 乙丙之間是繼承，無效後乙未取得A 地所有權，丙亦未取得所有權，丙能不能主張§87 I 但書的善意第三人？不可以，繼承人也不是§87 I 但書的善意第三人，其指的是



完整講義&筆記(第六章):

<https://reurl.cc/WDybg7>



完整講義&筆記(第八章):

<https://reurl.cc/LNVe14>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



(2) 間接代理

*兩個獨立法律關係

- a. 甲跟乙定委任契約，乙跟丁訂立買賣契約時以乙自己的名義訂約，法律效果沒有直接歸屬甲，甲不能對丁主張權利，甲能對乙依§541 II：「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 b. 甲授權給乙定房屋銷售／合建契約，乙表示為代理人，甲是房屋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可是乙以自己的名義訂約，效力能不能歸屬本人？乙是間接代理，他又表示是甲的代理人一顯名，國外：這是間接代理。國內：構成隱名代理，所以效力歸屬於甲，82 年台上 672 號，76 台上 2055 號、91 年台上 2461 號

(二) 代理權的發生

1. 授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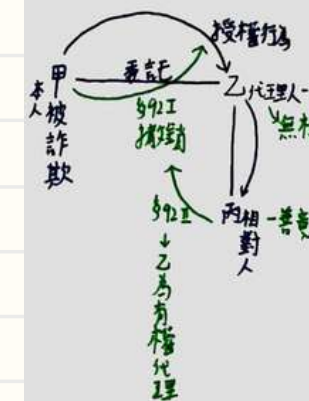
(1) 授權方式

- a. 方式自由原則
- b. 第 531 條的解釋適用
- (a) §531:「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 (b) 甲授權給乙，讓乙跟丙就 A 地訂立買賣契約，甲適用§531 嗎？不動產的買賣是不要式行為，不用書面，不符合§531 要件；如果甲跟乙不只做成買賣契約，還要授權他去做移轉登記，§758 II:「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授權也要書面

- c. 授權行為的瑕疵 eg. 詐欺
 d. 獨立性與無因性：如果委任契約無效，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性要件}有因說—§108 I：「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多數採取無因說—代理行為還是存在
 又代理行為、授權行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法定代理人從事的代理行為，不會因基礎法律關係不存在而變成無權代理

(2) 代理權

- a. 性質－單獨行為
- b. 共同代理權
- c. 複代理權



戰爭之外的 軍事史：

第三單元：長期戰爭與普遍徵兵

內容主要講述中國不同朝代的軍事制度、軍隊情形與政治形態，以及其與該時代社會的互動與影響。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第三單元：長期戰爭與普遍徵兵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方震華 教授

●長期戰爭與普遍徵兵

戰爭方式的改變引導軍隊組織與動員方式產生變化。當車戰重要性降低，新的兵種出現，軍隊的組成隨之變化，社會的結構也因此改變。

●以步兵為主的新軍隊

- 戰國時期，戰爭的規模、時間與頻繁度都大為增加。
- 新的兵種以步兵為主，搭配騎兵和車兵，野戰及攻城的主角都是步兵。騎兵在沒有馬鐙的情況下只能使用弓弩及劍，攻擊力有限。
- 《六韜》〈均兵第五十五〉：「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陣，要強敵，遮走北也；騎者，軍之伺候也，所以踵敗軍，絕糧道，擊便寇也。」
- 李牧的部隊組成：「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殺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史記》卷81〈廉頗藺相如列傳〉）→軍隊規模↑

●新的戰爭型態與新社會組織

- 新組織而成的士兵雖有不同的任務，但身分是平等，不像過去時代中甲士與步卒之分，代表貴族與平民的差別。戰國時代的政府普遍授田給農民，農民則以服兵役作為回報。
- 農民成為戰場的主力，乃有農耕與軍事訓練合一的思想出現。

●兵農合一的理論

- 《管子》禁藏第五十三：「夫為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為經。得人心而為紀。法令為維綱，吏為綱罟，什伍以為行列，賞誅為文武，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鈹耨，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鎡，蒞筴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 將農事等同於軍事訓練，農器等同於兵器的觀念也在同時期其他的文獻中出現
- 《六韜》第三篇〈龍韜，農器第三十〉：太公曰：「戰攻守禦之具，盡在於人事。耒耜者，其行馬蒺藜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蔽櫓也。鋤耰之具，其矛戟也。蓑蒺筴笠，其甲冑也。鑊鋤斧鋸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紝，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鋤草棘，其戰車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堅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過，其隊分也。輸粟取芻，其廩庫也。春秋治城郭，修溝渠，其壘壘也。」→合理政府對人民的嚴密控制、剝削

近代軍隊的發展 第十二單元：從地方軍到黨軍——

●新軍的編組與特色

- 甲午戰後，清廷籌組新軍，行募兵，以召募良民為軍，義和團之亂後設練兵處，計畫編36鎮，各省皆著手建新軍，以袁世凱的北洋軍，張之洞的自強軍最著，對士兵的挑標準嚴格，以身家清白，能識字者為主。張之洞強調軍人須難自原足謀生計者，以避免軍人視從軍為謀生之道的弊端。
- 太平天國之亂以來，非進士出身者亦可因軍功為巡撫，以文制武的傳統已改變。1905廢科舉，士人傳統的出路喪失，以保家衛國為號召，而實際提供利祿之階的新軍，乃頗具吸引力，武官重新取得了政治權力和地位，從軍成為社會菁英自我提升的一個選擇。
- 留學生出國學習軍事，返國成為新軍的基層幹部，遂將革命運動帶入新軍之中。

●新軍與辛亥革命

- 新軍有其進步的一面，亦有其傳統的包袱，新軍皆募本地人，乃沿襲湘軍的傳統。其原意是士兵能為其鄉土而戰，問題是促成地域獨立的意識，各枝新軍由不同的地方官員負責，往往建立個人崇拜，袁世凱在軍中設長生牌位供士兵膜拜，即為著例。
- 清末局勢的發展，造成以革命的手段推翻既有的秩序，已注定軍隊要扮演決定性的角色，革命黨人為理想犧牲自己與家人的行動固足以引領風潮。（林覺民：「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就現實而言，其武裝力量終究有限，能推翻滿清主要靠新軍。
- 留學生將革命思想帶入新軍，以南方為多。北方新軍則受袁世凱及其舊屬的控制。
- 辛亥革命後形成南、北新軍的對抗。

●軍閥的時代

- 民國初年政治秩序的崩解，為地方軍人提供擴張權力的機會。大量擴張軍隊的結果，破壞清末以來提升軍人素質的努力。
- 士兵多半來自貧困的農民或土匪，素質低落，多不識字，為軍隊大幅擴張時的常見現象，士兵收入不差，多有餘錢可寄回家，而當時戰爭的風險亦不大，彼此間少敵對意識，戰死人數少。
- 以軍人為首領，搭配清代遺留的士紳，形成以親戚、同鄉、同學、舊部為主要連繫的組織。這些新崛起的軍人往往很年輕，三十歲即可能作師長。可見當時從軍確實是功名之階，私交為基礎。
- 軍閥合理自己的手段幾乎全為儒家的教義，以禮教的保衛者自居。袁世凱、張作霖都公開尊孔。這反映在背後支持他們的士紳所具有的意向，也反映了當時價值體系崩解下的困境。

●以黨領軍與恢復徵兵

- 在大環境處於價值崩解的時代中，私人的情誼與「義氣」並不足以建立強有力的結合，軍閥的戰爭流於電報戰、金錢戰，即是反映此點。優勢一方發動戰爭，持續時間短。
- 蔣中正能在三年之內，在形式上的大致解決軍閥，固然是因為其敵人太弱，也是因為他建立了一枝組織較為堅固的部隊。
- 過去帝王是要有一枝自己可以控制的子弟兵，政黨取代了皇帝，乃要有「黨軍」，從軍官團的訓練著手（黃埔建軍），軍事技能與思想教育並重，建立政工制度。其組成方式是仿俄共紅軍的建制。
- 第一期500人（陳炯明）→為黨效忠
- 500軍官+4000人校軍
- 確保軍人服從KMT，而非各自為戰

完整講義&筆記(第三單元):
<https://reurl.cc/XLppWe>



完整講義&筆記(第十三單元):
<https://reurl.cc/6N99Kk>



第十一單元:非漢族政權下的兵與民

第十二單元:明代的軍人地位與社會發展

●金的北方防務

- 隨著金立國日久，國家的重心轉至中原地區，北方的游牧民族成為其軍事威脅。由於族人的內移造成原有根據地的空虛，反為其他外族所據，實為入主中原游牧民族的常態。
- 如何控制契丹人及應付蒙古人的崛起，是大問題。除了出兵征剿外，並修築邊壕，但效果都不大。
↳ 契丹地區易被風沙填補
- 蒙古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快速崛起，於1211年南下，快速突破金的防線，女真故地的契丹人投向蒙古。1214年，金宣宗被迫將國都從燕京南遷至汴梁，黃河以北之地，金已無力控制。
(北京)

●金末起事的北方大族

- 蒙古的入侵只以掠奪為目的，並未建立統治，致使山東、河北的秩序大亂，當地漢人為自保，或為報復過去女真的壓迫，紛紛在大族的領導下成立武裝團體。
- 這些勢力的組成複雜，首領或為官員或為平民，到處劫掠，卻缺乏有系統的組織與糧草，因此，必須與其他政權合作。
- 由於金政府的腐敗，蒙古則任意殺掠，南宋似乎是較能投靠的對象。但是，宋的北方政策卻游移不定，對於前來投誠的北方人，有時招納，有時遣返，甚至殺戮。
- 在山東地區的爭奪上，對金政府與各方起事者而言，取得財力上的支援很重要，而宋最有能力供應，金以武力脅迫宋定時納歲幣，起事者則向宋輸誠，要求封賞和糧餉。
↳ 宋時期(徽宗、欽宗)
- 面對此一情勢，宋的主政者卻提不出一致的政策。
- 宋統治階級以江南士人為主要成員，對收復中原的興趣不高。
- 等到大批北方勢力尋求支持，主政的史彌遠不敢提出具體的政策，暗中放任邊區地方官各自行事，於是對北方起事者有時招納，稱之為「忠義軍」有時拒絕，有時則明為招納，暗中採取分化政策，以防其坐大。最後，派至北方指揮忠義軍的官員無法有效掌控這些勢力，最後各枝忠義軍不是被蒙古、金人消滅，就是叛宋而去。影響最大的是山東地區李全的勢力，李全憤於宋廷的分化政策，甚至揮軍南下，直逼長江。後來在揚州戰死，部眾降蒙。→ 成為南宋重要力量

●蒙古與漢人勢力的合作

- 1217年成吉思汗委木華黎以征服中原之任，蒙古的政策停止殺掠，改為拉攏地方勢力，各地之領袖只要投降，即委以統治之權。
↳ 木華黎
- 至太宗窩闊台時代，將之制度化，即萬戶、千戶、百戶，使其與蒙軍編制相等。太宗設了十幾個萬戶，其根據地合法化成為世襲的封地。
↳ 漢軍
- 漢軍萬戶是蒙古政府藉以控制中原的主力，必須加以控制，方式是：質子（於大汗帳下或其他蒙軍將領之下服務）按時輸錢納糧，朝覲大汗。→ like 封建
↳ 萬戶兒子(人質)
- 直到忽必烈仿中國制度建立中央集權政府後，這些地方上的特權份子才面臨權力縮減。

●軍戶制的形成及缺陷

- 如同其他游牧民族，蒙古最初是十五歲以上男子皆兵，並自備軍械、馬匹。佔領中原之初，並未將人民編成戶籍，太宗接受史天澤的建議，兵民分籍。
- 隨著戶籍的編訂，「軍戶」形成。由於軍人要自備馬匹、器械，負擔甚重，形成了數戶人家供一人為軍的制度，政府則給予大量的「贍軍田」作為補貼。自太宗時代起，在中原地區簽軍，首次是在1232年，規定五戶出一兵，以家庭財力為標準。此後，徵兵的比例不定。
↳ 最窮人家出

完整講義&筆記(第十一單元):
<https://reurl.cc/8qzzvd>



完整講義&筆記(第十二單元):
<https://reurl.cc/LNWWla>



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第十二單元：明代的軍人地位與社會發展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方震華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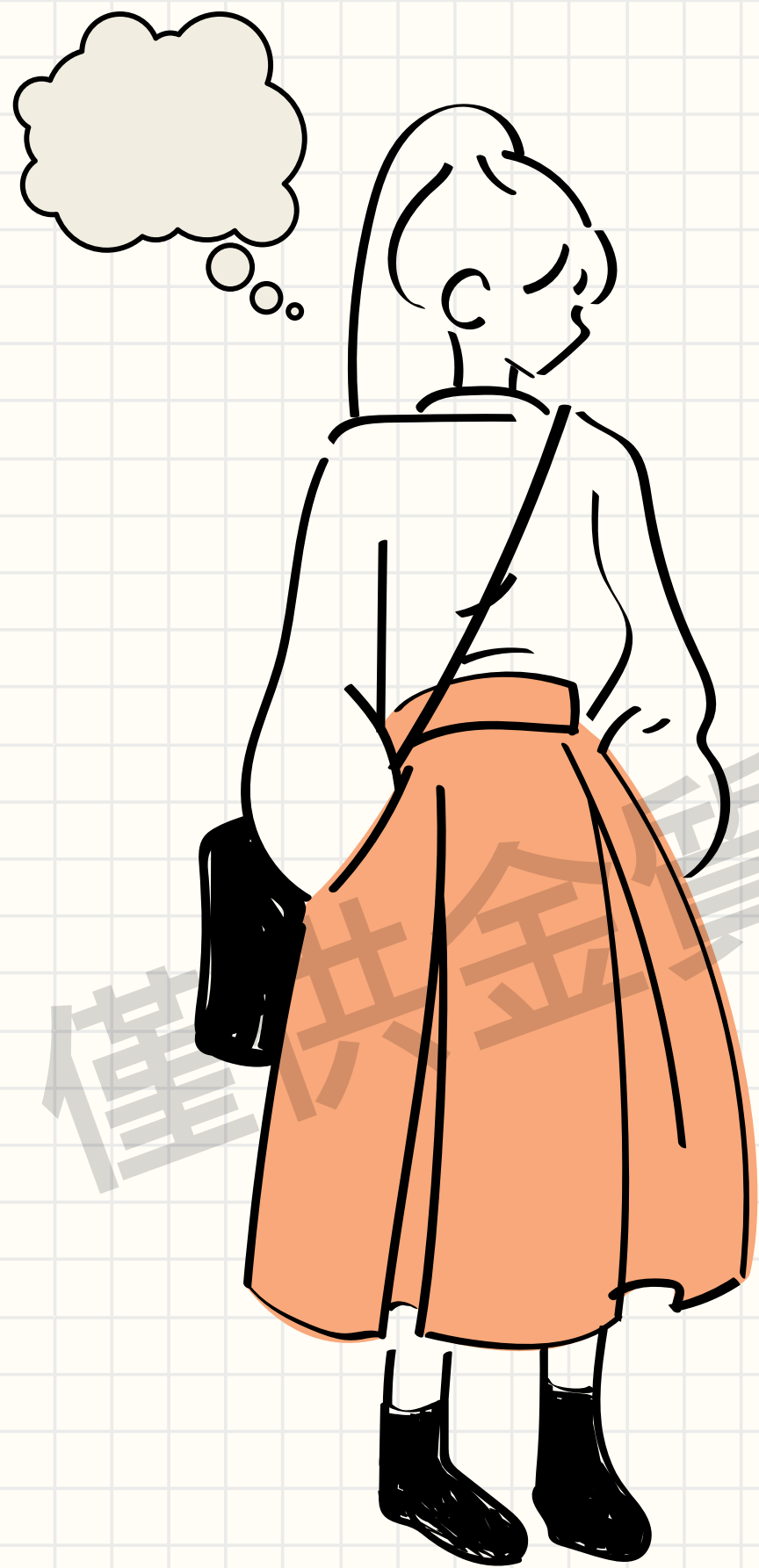
●明代的軍人地位與社會發展

- 明代的軍事狀況頗有與宋代相似之處，兵民分離，文、武官對立，皇帝猜忌武將。另一方面，明代繼承元的傳統，在軍事制度上頗有與過去不同的設計，而且明人在軍事建設上並非不盡力，火藥武器的發展和兵書的創作即為一例。
- 軍民分離的世襲化—衛所兵制 → 少數軍戶世代承襲當兵工作；衛所管理軍戶
↳ 政府跟兵間缺少接觸與互動
- 明太祖的治國理想是維持一個平靜不流動的社會。承元代的戶計制度而有衛所之設，受衛所管轄之軍戶世襲當兵的工作，兵民分離更加制度化。軍戶的成員在擇業上受到限制，如一戶只許一丁考科舉，五丁以上才有一丁可以充吏。
↳ 政府不重用
- 軍戶的來源除了當初跟隨朱元璋打天下的士兵外，此後亦陸續籍民為軍戶。另一來源是罪犯。
↳ 充軍
- 軍戶大抵每戶出一兵，所服役的衛所與其家庭所在的地相去甚遠，原服役士兵出缺時，如何以戶內他丁補充，實為極複雜的過程。
↳ 內地兵調往邊境
- 理論上，軍戶可得耕地，即「軍屯」，收成的一部分還要上繳政府，實際上只是帳上的數字，政府並無專責機構進行有效的管理。
↳ 實際上收不到

●兵制上的問題

- 軍戶世襲的制度在經濟發達之後即不適用，追求經濟優勢為人之常情，政府強迫軍戶後代不得轉業，實非易事。理論上，政府應變更軍戶服役的規定，以銀代役，但明政府始終未如此改變。
- 衛所制的問題尚不止於此。衛所之軍官自指揮使以下世襲其職，指揮使之上的武官才是流官。世襲制使武官數量無止境的膨脹，眾多食祿而無事之徒，不僅空耗政府的財源，亦成為士兵的壓榨者。
↳ 原報戰功
- 明初的士兵尚可憑戰功晉陞為武官，但後來內地之兵既無功可立，邊區士兵之功又因冒功、買功等弊端，使軍功為軍官們所強佔，官與兵之間截然分離，形成不同的階級，兵成為軍官之奴。
↳ 沒有流動
- 職業軍人在承平時變成閒置的人力，政府和官員將他們當成奴役的對象。與宋代的軍人一樣，明代士兵是公共工程中重要的勞力來源。例如：地方上修築城牆的標準規定是軍三民七。中期以後佔用軍人的例子層出不窮。軍官將軍人納入自己的家人，甚至在遷轉時帶著走，用軍人貿易、耕田、砍柴、陪嫁，侵吞軍餉。
↳ 私人奴僕
- 軍人受壓迫，不是逃亡，就是反抗。
- 因此，衛所兵制實施不及百年，軍隊缺額的問題就很嚴重，導致此一制度名存而實亡，國防工作由新的軍隊取代。
↳ 邊境有戰爭 → 缺額較不嚴重

明代的軍隊膨脹 → 財政負擔重



僅供金寶歷程獎活動使用
請勿抄襲

| 心得&反思

學到了什麼？——民法總則



| 01 了解實務運作情形

除了以文字呈現的法律觀念與條文外，課程中還加入了法院的判決。讓我除了認識學說理論外，還能了解這些條文及觀念實際該如何應用、如何利用這些理論去思考實際的狀況。

| 02 了解時代價值的變遷

法院的判決會跟隨時代的變遷進行調整，像是繼承方面的民事訴訟(遺囑訂立於日治時期)，就會配合日治時期的社會觀念進行判決。因此就可以從不同時期的判決，比較與理解同時代的社會觀念差異。

| 03 更清楚自己的權益及救濟方式

課程中包含了許多實用的理論與觀念，幾乎生活中一舉一動都與民法有關，像是再日常不過買賣東西也會構成契約。因此就可以了解到自己所做的行為和什麼民法概念有關，再從那個概念去了解自己有什麼權益。此外，透過了解實際案件的經過與當事人之間的主張與抗辯，可以學習到自己遇到類似情形可以透過什麼管道或該怎麼做以爭取自己的權利。

| 04 減少侵害的發生

了解到自己有什麼權力與義務後，也能一併了解到別人的權益。認知到什麼樣的行為可能對別人造成侵害，自己也可能惹禍上身。學習法律過後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發生，保護別人也保護自己。

| 05 思考方式與邏輯的改變

在民法的觀念與運作中，十分重視雙方的交流或法院的判決對雙方是否「公平」。因此到課程後期思考實際案件中雙方的主張時，會直接考慮怎麼做對雙方才是最公平的。在看到新聞上的爭議，也會試著以民法的角度，思考雙方可能造成了什麼侵害，或者是可以主張什麼概念主張自己的權利，

學到了什麼？——戰爭之外的軍事史

| 01 觀念改變

歷史總是會不斷重演，因此了解歷史就可以預測未來。這句話是老生常談，再上這門課之前的我也沒有懷疑這句話的真實性。但在上第一節課的時候，教授就針對這段話提供我不一樣的觀點——歷史會不斷重演沒錯，但是不能精準地預測未來。像流行病學家就曾嘗試以歷史資料推估流感流行會造成多少人死亡但結果往往不準確。不同時代可能造成影響的因素不同，因此如果不考慮其他因素想鑑往知來的話，結果會是不可靠的。

| 02 歷史發展類似

在上了幾節課後，了解中國不同時代的軍事制度以及社會狀況，發現在歷史上真的會發生類似的情形。像是徵兵制，早在秦漢時期就實施過，最後失敗走向募兵制。但是後來還是一再地從歷史洪流中探出頭，不過最後都一樣因對人民的負荷太重，以失敗告終。可見人類真的不會從歷史上學到教訓。

| 03 了解不同時代的社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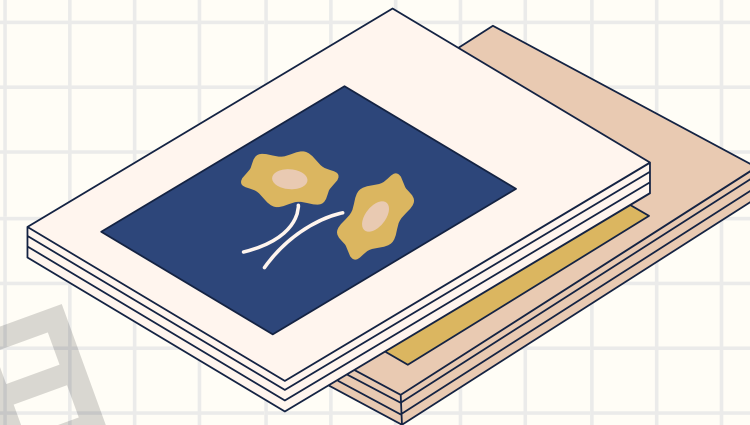
課程中除了提到不同時代的軍事制度與軍隊的情形外，也一並講述到軍隊與當時社會的互動，能夠一窺當時的社會狀況與政治情形。也可以在不同朝代間進行比較，觀察軍事制度的異同與社會狀況的變遷，像是在官制的部分就從一開始的文武兼任到後期的逐漸分化，最後對立，甚至影響一個國家的存亡。

| 04 課本沒提及的細節

在中國史的部分，課本通常只會針對社會狀況或政治運作進行敘述，軍事的部分較少提及或是草草帶過。這個課程就針對了課本不足的部分進行補充，讓我對影響各個朝代變化的因素有更完整的認識。

在學完這個課程後，才了解到軍事制度與軍隊會在對社會造成變遷的因素中扮演重要角色，像大量徵兵是造成秦朝滅亡的原因之一，比我一開始所認為的重要太多。

遇到的困難



| 01 無法在安排的時間內完成

我原本以為在考完學測後會有大量的空閒時間可以利用。但真正開始實踐後，發現還是有後續的正課要學習，也有一些升學的準備工作要進行，**可以利用的時間比我想像中少**很多。而民法課程的每節課又比我一開始認為的要長許多，有時完成的時間會延後。因此我會**利用午休或下課時間學習**，盡快趕上進度。

| 02 不懂某些專業用語

在學習民法的過程中常會出現一些法律上的專業用語，像是同時履行抗辯權，但可能在課程中有講過(中間有跳過一些章節)，所以老師沒有多做解釋。這時候我就會**上網尋找解答**，雖然通常都能搜尋到，但有些名詞解釋還是有點難理解或者不直觀，像是渠等，每次遇到都會“卡住”，就要再回去**翻之前的講義**或者再搜尋一次。但幾次下來，反而對這些名詞**特別印象深刻**，可以算是另類的因禍得福吧。

| 03 所知的典故不足

在學習軍事史的過程中，老師常會提到一些典故，像是三國時期的故事或人物。這時就發現自己雖然有所耳聞，但是並不瞭解這些故事的內容或人物歷史，就會有點不清楚當時的時代背景或是不理解老師想表達的意思。因此我打算閱讀三國演義或觀看相關的戲劇，在娛樂的當下也能補充一些歷史典故，讓自己對當時的時代背景以及人物之間的互動有進一步的認識。

| 04 上課期間分心

因為每節課的上課時間會約兩到三小時，有時甚至會接近四小時。因此一開始持續上課一個多小時後就會開始恍神或分心，就要再倒回去將沒有聽清楚的部分再聽一次，就會浪費一些時間，或是沒有學進去腦袋中，反而沒有學習效率。於是後來我利用了類似番茄鐘工作法的方式，訂定一個目標，例如上課70分鐘或上到某一個小節後，就讓自己休息15分鐘，讓眼睛休息，也讓自己恢復精神。之後上課恍神的狀況就減少許多，也讓我認知到一股腦地不中斷學習不是最好的方式，適當休息是非常重要的。

感謝觀看

開放式 課程

學習

嘉義女中 3年6班 周亭宇

